

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主动公开
特 急

佛工信函〔2022〕361号

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遴选2022年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对接服务 承办单位的通知

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济促进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我市小微企业和创客创新创业活力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，我市拟举办第六届“创客广东”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为做好后续落地对接服务，现遴选2022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对接服务承办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- 在佛山市注册和登记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经营一年（含）以上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机构。
- 无违法违规行为，社会信誉好。
- 具有足够承担工作任务的专业力量，具有开展相关项目要求的资源及经验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根据第六届“创客广东”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制定相应后续落地对接服务方案，经组织专家评审，选取 1 个承办单位，项目预算费用为 10 万元。项目要求如下：

1.对第六届“创客广东”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所有参赛项目信息进行跟踪记录；

2.针对大赛 50 强项目进行汇总和介绍编制 50 强项目手册，印制 500 本；

3.开展 2022 年市赛获奖项目现场走访，对项目融资情况、落地难点、资源需求等情况进行收集，走访不少于 30 家。编制《第六届“创客广东”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落地情况汇总表》；

4.开展 2 场对接服务活动，参加项目不少于 50 个项目，服务资源不少于 30 家，包括：提供对接金融、科技、产业、政策等方面的创业创新资源，提供检验检测、技术成果转化和落地孵化等需求服务对接；

5.对佛山市 50 强项目进行知识产权服务，编制《第六届“创客广东”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知识产权统计表》，编制“创客广东”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。

6.走访 30 家各行业领域的上市公司、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，收集 10 家以上工业园区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落地政策扶持。编制《企业产业技术需求汇总表》、《产业园

区落地政策汇总表》。

7.积极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实施。

8.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，需形成 2022 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对接服务总结报告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项目承诺函；

2.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3.申报单位概况。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情况、单位人员基本情况、相关工作业绩等；

4.按申报要求撰写的服务实施方案，费用预算，预期效果及其他必要说明等；

5.其他可以佐证机构的专业能力、资质、业绩等情况的相关材料。

四、遴选方式

由市工信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遴选，择优确定，结果在市工信局官网及佛山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于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市工信局反映。

公示结束后，由我局与承办机构签订项目合同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申报材料于 5 月 25 日前以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我局。

六、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

(一)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申报单位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, 保证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 省、市有关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, 采取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各申报单位要做好存档备查和迎检准备。

附件: 项目承诺函

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 5 月 23 日

(联系人: 刘健文、易方旭; 联系电话: 83997689)